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
补充协议

编号:重庆银行-兴业托管 2014 年第 01 号(统)-补 01

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4年10月签订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重庆银行-兴业托管2014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原协议”),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更好地促进甲方理财产品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原协议基础上,订立本补充协议。

乙方应甲方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需要,在乙方托管的、由甲方管理的每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后,出具理财产品托管报告,托管报告格式如附件所示。

甲、乙双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报告由乙方负责托管甲方管理的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下设机构(重庆分行)加盖托管业务专职部门的部门章以原件形式出具。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当地银监局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5年1月 日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5年1月 日

签署地：上海

附件：

重庆银行 人民币 理财产品第 期

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20 ）托管字第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

我行作为重庆银行 人民币 理财产品第 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合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一、 托管人的声明

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 托管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受托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托管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报告经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运营部门)

年 月 日